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JS2023PG0017



样品名称: 硬聚氯乙烯 (PVC-U) 实壁螺旋消音管

委托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3页

报告编号： CJS2023PG0017

委托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受检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8米
样品名称	硬聚氯乙烯（PVC-U）实壁螺旋消音管	样品状态	完好
型号/规格	dn110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单位	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生产日期/批号	——	收样日期	2023/11/07
商标	泓信	抽样基数	60米
抽样人	吴琳 张武	抽样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天河北路2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01月19日		
检测依据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GB/T 33608-2017《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结构壁管材》		
检测项目	颜色，外观，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拉伸强度，扁平试验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中规格尺寸（不圆度）检测结果见数据页，其余项目符合GB/T 33608-2017《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结构壁管材》的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注	GB/T 33608-2017标准要求规格尺寸（不圆度）的测定应在管材出厂前进行，故该项目结果不作判定。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JS2023PG0017

第 2 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颜色		GB/T 33608-2017	一般为白色	白色	符合
2	外观		GB/T 33608-2017	管材内外表面不应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材两端面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螺棱应完整、光滑,无断棱、无变形等缺陷。螺棱旋转方向应为逆时针方向。	管材内外表面无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材两端面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螺棱完整、光滑,无断棱、无变形等缺陷。螺棱旋转方向为逆时针方向。	符合
3	尺寸	平均外径, mm	GB/T 33608-2017	110.0~110.3	110.1~110.3	符合
		结构壁厚, mm	GB/T 33608-2017	3.2~3.8	3.3~3.4	符合
		螺棱数量, 条	GB/T 33608-2017	≥6	6	符合
		螺棱高度, mm	GB/T 33608-2017	≥1.7	1.7~1.8	符合
		螺棱距, mm	GB/T 33608-2017	≤4000	3964~3972	符合
		长度, mm	GB/T 33608-2017	≥4000	4001~4005	符合
		不圆度, mm	GB/T 33608-2017	——	0.2	——
		弯曲度, %	GB/T 33608-2017	≤0.5	0.3	符合
4	密度, kg/m ³		GB/T 1033.1-2008	1350~1550	1502	符合
5	维卡软化温度, °C		GB/T 8802-2001	≥79	81	符合
6	纵向回缩率, %		GB/T 6671-2001	≤5	3	符合
7	落锤冲击试验		GB/T 33608-2017	9/10通过	10/10通过	符合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3 页 共3页

报告编号: CJS2023PG001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8	拉伸强度,MPa	GB/T 33608-2017	≥38	39	符合
9	扁平试验	GB/T 33608-2017	试样内、外壁均无破裂	试样内、外壁均无破裂	符合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乙15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

(本页以下空白)

***** 结 束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客服热线: 400-0330-789
 客服传真(Fax): 010-8871 5189
 网址(We b): www.bmtbj.cn
 真伪查询专线: 400-0330-789
 真伪查询邮箱: chaxun@bmtbj.cn
 投诉邮箱: tousu@bmtbj.cn